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”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3、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金辉　　陈芳平　　马建兵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